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和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由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填报申请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行政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认定或再次认定为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二、申报对象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

1.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拟新申请市科普基地认定的单位；

2. 2021 年度到期应参加考核的基地、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基地（名单见附件 1）。

（二）申报要求。

申请新认定的单位需仔细阅读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条件和程序（见附件2）；参加考核的基地除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六、七、八条规定外，还需满足《管理办法》第四章运行管理规定。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应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的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在填写申报书的“新增项目申请”内，选择“行政确认类-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及管理-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或考核”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五）为精简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后续评审环节提供原件备查。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18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

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8 时。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需根据申报类别, 在阳光平台系统对应填写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3)、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考核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4), 并上传附件清单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有效)以及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单位无需上传; 受法人单位委托的, 需提供委托机构法人资格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2.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材料(如房产证、购买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场地功能分区、面积等数据的建筑面积平面图等复印件);

3. 固定科普展览场地或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科普栏目、版面等材料(如科普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及其他固定科普展览场地等实地面积图片及实地勘察图纸复印件; 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科普栏目、版面等复印件);

4. 2021 年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经单位加盖公章的科普工作章程、计划等复印件);

5. 具有可供公众取阅的科普资料;

6. 管理规章制度(科普机构人员配备说明情况或任用合同、社保记录等、安全应急、对外接待制度、科普经费投入有关财务材料等);

7. 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等材料（如科普活动的签到表、人员名单、图片、媒体报道等，可体现科普活动成效）；

8. 向社会开放的相关材料（提供体现开放天数、接待人数的相关材料，如参观登记表、接待函、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等）；

（二）参加基地考核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9. 近三年（2018年-2020年）基地建设发展工作总结；

10. 近三年（2018年-2020年）接待人数汇总清单并附参观登记本、参观函件、介绍信、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旅行社团队登记、在册科普学生等材料复印件；

11.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策划特色活动1次以上的相关材料（如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签到表等材料）；

12. 与其他单位签订对接协议的材料；

13.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佐证材料（如参加科普培训、科学传播等活动的材料）；

14. 宣传网络建设材料（利用各类新媒体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向社会公开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的材料）。

六、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二）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影响申报。

(三) 在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后应密切留意项目状态。

(四)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查询。

(五) 市科普基地认定工作包括专家评审、实地考察。通过市科普基地认定的，授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牌匾；不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

(六) 认定工作常年接受申报、每年定期组织认定评审。本年度申报材料逾期提交的，纳入下一年度认定评审工作。

(七) 市科普基地考核方式包括材料考核或实地考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不通过考核三个等次。市科普基地考核申报材料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考核的，视同放弃参加考核，结果按不通过考核处理。

(八) 市科普基地认定和考核结果将在我局官方网站公开。

七、联系方式

(一)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 - 12:00、14:00 - 18:00。

(二) 业务主管处室：引进智力管理处。联系人：沈嘉怡、陈丹妮、张静，联系电话：83124055、83124156、83124053。

(三)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400-161-6289、83124114；业务受理咨询联系人：戴贵宝，联系电话：83588209。

附件：1. 2021 年度广州市科普基地考核名单

2.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条件和程序

3.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模板

4.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考核申请书模板

5.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评审表

6.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考核评审表

7. 各区科技行政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广州市科普基地考核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批次/上一次考核 或新认定时间	所属区
1	广东现代农业科普园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设施农业 研究所	第二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白云区
2	广州水果世界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第二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黄埔区
3	广东中医药博物馆	广东中医药博物馆	第二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番禺区
4	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 学校	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	第二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荔湾区
5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管 理中心	第二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白云区
6	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花都区
7	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	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越秀区
8	广东省昆虫与濒危动物 标本馆	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海珠区
9	广州市舰船科普基地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南沙区
10	广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 源科普基地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天河区
11	广州地学与资源科普基 地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 究所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天河区
12	广州动物园	广州动物园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越秀区
13	广州 863 汽车科普基地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白云区
14	广州市第四中学科技创 新实践科普基地	广州市第四中学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荔湾区
15	广东省土壤科学博物馆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 壤研究所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天河区
16	广东省微生物真菌标本 馆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第三批(2018年11 月考核完)	越秀区

17	广州图书馆	广州图书馆	第三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越秀区
18	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科普基地	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	第三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黄埔区
19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宫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宫	第三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黄埔区
20	广东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海珠区
21	广州市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广州市气象学会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番禺区
22	华南师范大学生物标本馆科普基地	华南师范大学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天河区
23	广州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口腔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基地	广州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荔湾区
24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科普基地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从化区
25	广州采芝林中药文化科普基地	广州白云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荔湾区
26	养肺健康科普基地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番禺区
27	华夏箱包文化历史博物馆	广州红谷皮具有限公司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花都区
28	广州市水鸟世界生态园	广州市水鸟世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批(2018年11月考核完)	南沙区
29	广州超级计算科普基地	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番禺区
30	冠昊生命体验中心科普基地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黄埔区
31	广州十三行博物馆科普基地	广州十三行博物馆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荔湾区
32	从化风云岭艾米农场自然教育科普基地	广州艾米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从化区
33	非遗传承大师工坊科普基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天河区
34	物联网体验中心科普基地	广州物联网研究院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南沙区
35	刘金山地球历史与生命演化科普基地	广州刘金山地质科普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番禺区
36	岭南中草药文化博览园科普基地	广州市岭南中草药博览园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从化区
37	白云汇广场生态体验与健康科普基地	广州市延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白云区

38	雪糕自动化生产科普基地	明治雪糕（广州）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黄埔区
39	幻影星空 VR 科普基地	广州卓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番禺区
40	广州南华珠宝矿物科普基地	广州南华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番禺区
41	传统服装与现代服装创意科普基地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从化区
42	珍稀兰花科普基地	广州市添宝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天河区
43	人脸识别技术与应用科普基地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南沙区
44	广州质量检验与产品安全科普基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番禺区
45	励弘文创旗舰园“文科荟”科普基地	广州励弘文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黄埔区
46	万农优稀淡水龟养殖科普基地	广州市万农养殖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从化区
47	广州金河无土栽培蔬菜科普基地	广州金河农业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增城区
48	珠江饼业广式糕饼（月饼）科普基地	广州市珠江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南沙区
49	人工智能教育科普基地	广州市金智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花都区
50	广州冠胜农业公园科普基地	广州冠胜国际种业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南沙区
51	广州市健康教育科普基地	广东药科大学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海珠区
52	皮都皮具箱包文化科普基地	广州皮都皮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花都区
53	体感教育科普基地	广州新节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批（2018年9月认定）	天河区
54	荔湾区青少年宫	广州市荔湾区青少年宫	第五批（2020年限期整改）	荔湾区
55	广州市喜乐登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广州市从化区喜乐登青少年素质拓展训练中心	第五批（2020年限期整改）	从化区
56	广州大学环境与生态文明科普基地	广州大学	第七批（2020年限期整改）	番禺区
57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科普基地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第十批（2020年限期整改）	越秀区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二) 申报单位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六、七和八条规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和科普活动安排等条件，并已向公众开放。

(三) 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六为本市“科技开放日”。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具有科普功能、非涉密实验室、陈列室等场所、设施的组织，在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

(四) 认定申请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中填写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复印件有效，建议有关材料参考认定评审表的相关指标进行提交）：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单位无需

再上传；受法人单位委托的，需提供委托机构的法人资格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2.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材料（如房产证、购买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场地功能分区、面积等数据的建筑面积平面图等复印件）；

3. 固定科普展览场地或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科普栏目、版面等材料（如科普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及其他固定科普展览场地等实地面积图片及实地勘察图纸复印件；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科普栏目、版面等复印件）；

4. 2021年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经单位加盖公章的科普工作章程、计划等复印件）；

5. 具有可供公众取阅的科普资料；

6. 管理规章制度（科普机构人员配备说明情况或任用合同、社保记录等、安全应急、对外接待制度、科普经费投入有关财务材料等）；

7. 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等材料（如科普活动的签到表、人员名单、图片、媒体报道等，可体现科普活动成效）；

8. 向社会开放的相关材料（提供体现开放天数、接待人数的相关材料，如参观登记表、接待函、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等）；

9.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媒体报道、科研成果、联络合作机制等可体现基地科普成效的材料）。

三、网上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平台的“忘记密码”功能或联系网站首页下方咨询电话400-161-6289协助处理。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

单位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填报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平台，在“申报管理”栏目中，点击“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选择“行政确认类”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及管理（2021）-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在线填写申请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组织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附件 3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申请书（模板）

基地名称：_____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

填 报 说 明

1.申请单位应如实进行填报，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表格中所有数据若未注明年份均为上年度数据。

2.表内栏目不能有空缺(软件管理系统不要求填写的除外)，无内容时填写“0”或“无”；数据有小数请保留小数点后2位。

3.“科普基地简介”栏主要介绍科普基地的一些比较详细的基本情况，如基地性质、隶属关系、开放制度、运行管理、展示形式和手段、特色亮点等。

4.“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栏主要说明科普基地上年度内主要的科普活动及成效。

5.提交书面材料时须在封面“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并在《承诺书》的“科普基地负责人签名”处签上负责人名字并加盖公章。此外，还须对本材料加盖骑缝章。

6.申请书中的主管部门指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承 诺 函

我单位清楚地了解《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愿意认真遵守，积极参与科普基地的申报工作，并做出如下承诺：在填报工作中将真实、准确地填报《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相信本次认定指标体系客观、公平以及评审专家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水平，接受认定评审结果。

科普基地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

(一) 科普 基地 基本 信息	基地名称	(填写提示：基地名称一经确认，无法修改)			
	所属区县		基地建成运行时间		法人代表
	基地类别	场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会力量兴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教育、文化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教育、文化场所 非场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作品创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传播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广播电视频道			
	申请单位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真电话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QQ号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电话	

	是否被认定为广东省 或国家科普（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机构：_____；认定时间：_____； 认定机构：_____；认定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服务内容	场所占地面积	(M ²)	场所建筑面积	(M ²)	科普办公 场所面积	(M ²)
	科普展示面积（或科普栏目、版面）			(M ²)		
	科普机构	(人)	科普专职人数	(人)	科普兼职 人数	(人)
	年经营性收入	(万元)		其中科普业务收入	(万元)	
	年科普经费支 出	(万元)		其中科普展示及其他资料支 出	(万元)	
	举办科普活动 次数（次）			总参加人数（人）		
	年开放天数	(天)		其中免费开放天数	(天)	
	固定开放时间	至		单次最大接待量	(人/次)	
	免费接待人数	(人)	其中未成年接待人 数	(人)	上年度接 待人数	(人)
	门票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普通票价	(元)	优惠票价	(元)
	科普宣传涉及 主要学科领域					

基地发展过程、科普设施建设、主要作用及功能特点等（可另加页）

(三)
基地
简介

(四) 基础 设施 建设	<p>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情况（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一） 场馆类科普基地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属教育、文化场所的，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第四条(一)项第 3 目所列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的，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p>
	<p> </p>
	<p>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和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设施情况（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二） 场馆类科普基地应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等实物或虚拟器具，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应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p>
	<p>提供公众观看阅读和索取的科普音像、文字、图片资料（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三））</p>

(五) 管理 制度 情况	<p>所属单位有一名领导分管基地的科普活动工作，常设科普工作部门，有稳定的科普工作专业队伍和较强的科普活动策划能力（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一）场馆类科普基地应配备至少3名专(兼)职讲解人员和1名辅导人员，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配备讲解词。非场馆类科普基地科普工作应为本单位业务的重要部分，应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10名的专职人员。）</p>
	<p>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及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二））</p>
	<p>每年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经费投入的情况（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三）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满足基地的正常运行和工作开展。）</p>

(六) 科普 活动 情况	配合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情况(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一)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技场所, 组织开展的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或配合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每月平均不少于1场,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每季度平均不少于1场。)
	常年(或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情况(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二) 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 其中本办法第四条(一)项第3目所列的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应不少于100天。)
申请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附相关管理办法条例：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市科普基地，应为广州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条件。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属教育、文化场所的，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第四条(一)项第 3 目所列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的，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二）场馆类科普基地应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等实物或虚拟器具，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应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

（三）具有可供公众观看、阅读和索取的科普音像、文字、图片资料。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

（一）所属单位有一名领导分管基地的科普活动工作，有常设科普工作部门，有稳定的科普工作专业队伍和较强的科普活动策划能力。场馆类科普基地应配备至少 3 名专(兼)职讲解人员和 1 名辅导人员，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配备讲解词。非场馆类科普基地科普工作应为本单位业务的重要部分，应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 10 名的专职人员。

（二）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有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

（三）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满足基地的正常运行和工作开展。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技场所，组织开展的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或配合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每月平均不少于 1 场，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每季度平均不少于 1 场。

（二）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本办法第四条(一)项第 3 目所列的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100 天。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附件页数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委托机构的法人资格材料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材料。	房产证、购买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场地功能分区、面积等数据的建筑面积平面图等原件复印件。	
3	固定科普展览场地或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等材料。	科普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及其他固定科普展览场地等实地面积图片及实地勘察图纸复印件；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等复印件。	
4	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经单位加盖公章的科普工作章程、计划等复印件。	
5	科普宣传资料。	提供可供公众取阅的科普资料。	
6	管理规章制度	科普机构人员配备说明情况或任用合同、社保等、安全应急、对外接待制度、科普经费投入有关财务材料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复印件。	
7	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等材料。	提供科普活动的签到表、人员名单、图片、媒体报道等，可体现科普活动成效。	
8	向社会开放的相关材料。	提供体现开放的天数、接待的人数相关材料（如参观登记表、接待函、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等）。	
9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与科普相关的其他材料（如媒体报道、科研成果等体现科普成效的材料）。	
10	承诺函（提供模板下载）	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考核申请书（模板）

基 地 名 称 : _____

基地依托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 管 部 门 :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

填 报 说 明

1. 申请单位应如实进行填报，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表格所有数据为近三年的数据（场地面积和机构人员为最近一年的数据）。

2. 表内栏目不能有空缺(软件管理系统不要求填写的除外)，无内容时填写“0”或“无”；数据有小数请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科普基地简介”栏主要介绍科普基地的基本情况，如基地性质、隶属关系、开放制度、运行管理、展示形式和手段、特色亮点等。

4. “科普工作总结”栏主要说明科普基地近三年主要的科普活动及成效。

5. 提交书面材料时须在封面“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并在《承诺书》的“科普基地负责人签名”处签上负责人名字并加盖公章。此外，还须对本材料加盖骑缝章。

6. 申请书中的主管部门指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承 诺 函

我单位清楚地了解《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将认真履行市科普基地的科普责任，按规定参与市科普基地的考核工作，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书所填报的数据真实、有效，所提供的附件材料与申请书数据一致，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科普基地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一、科普基地基本信息

(一) 基地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所属区		首次认定为市科普基地时间		上次考核年份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QQ号	
是否被认定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1					
2					
是否被认定为国家科普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1					
2					
基地类别	场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会力量兴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教育、文化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教育、文化场所 非场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作品创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传播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广播电视频道				
(二) 基地依托单位基本信息					
基地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类型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组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科普服务能力与内容

(一) 服务能力与内容					
场所占地面积 (M ²)		场所建筑面 积 (M ²)		科普办公场所面 积 (M ²)	
科普展示面积 (或科普栏目、版面) (M ²)					
科普机构人数 (人)		科普专职人 数 (人)		科普兼职人数 (人)	
年经营性收入 (万元)			其中科普业务收入 (万元)		
年科普经费支 出 (万元)			其中科普展示及其他资料支 出 (万元)		
年均开放天 (天)			其中免费开放天数 (天)		
固定开放时间			单次最大接待量 (人/次)		
接待人数 (人/ 年)		其中未成年 接待人数 (人 /年)		免费接待人数 (人)	
门票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普通票价 (元)		优惠票价 (元)	
自行举办科普 活动次数 (次)		参加人次 (次)		总投入经费 (万 元)	
承、协办国家级 科普活动 (次)		承、协办省市 级科普活动 (次)		参加人数 (人)	
与中小学校、社区、农村和企业 对接次数 (次)			参加人数 (人)		
参加市级以上培训次数 (次)			培训人数 (人)		
(二) 参加市级及以上科普活动					
全国科技活动周 (次)			广州科技活动周 (次)		
全国讲解大赛 (次)			市讲解大赛 (次)		
四进活动 (次)			科普基地校园行 (次)		
科普大咖秀活动 (次)			对接中小学或社区及其它单位 (次)		

三、科普服务成效

(一) 获奖情况					
数量	获得国家级科普奖励情况	获得省部级科普奖励情况	获得市区级科普奖励情况		
科技进步奖 (项)					
其他类科普奖 (项)					
国家级荣誉表彰命名次数 (次)		省市级荣誉表彰命名次数(次)			
(二) 服务成效					
科普基地网站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域名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域名网站		官网		
新媒体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基地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基地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基地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其他媒体名称)				
新媒体数量			微信公众号名称		
科普基地微博			科普基地客户端		
其他			是否建立科普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化服务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订票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订票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3D漫游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讲解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自助讲解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其他信息化服务名称)				
正式作品出版数量(部)		非正式作品出版数量(内部资料)(部)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次)	

四、服务保障与基地存在问题

(一) 服务保障			
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费使用保障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独立账户(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务单独科目(非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均无		
(二) 基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展示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接待人数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参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机制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工作研究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推广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经费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科普专业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专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同行间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问题和困难)			

五、科普基地介绍

(一) 基地简介 (供公众参阅, 限 500 字以内)
(二) 基地建设过程 (限 2000 字以内)
(三) 科普设施建设情况及其主要作用及功能特点 (限 2000 字以内)
(四) 其他内容 (限 2000 字以内)

六、近三年科普工作总结（简要陈述基地运行总体情况、活动开展、开放接待、队伍建设、经费投入、设施更新、科普成效等内容，详细总结作为附件提交，限 2000 字以内）

七、基础设施更新

（一）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情况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一） 场馆类科普基地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属教育、文化场所的，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第四条(一)项第 3 目所列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的，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限 2000 字以内）

（二）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和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设施情况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二） 场馆类科普基地应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等实物或虚拟器具，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应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限 2000 字以内）

（三）提供丰富的科普展示内容供公众阅读和索取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三） 提供公众阅读和索取的科普音像、文字、图片资料）（限 2000 字以内）

八、管理制度情况

<p>(一) 所属单位有一名领导分管基地的科普活动工作，常设科普工作部门，有稳定的科普工作专业队伍和较强的科普活动策划能力</p> <p>(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一) 场馆类科普基地应配备至少3名专(兼)职讲解人员和1名辅导人员，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配备讲解词。非场馆类科普基地科普工作应为本单位业务的重要部分，应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10名的专职人员) (限2000字以内)</p>
<p>(二) 明确的科普工作计划和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p> <p>(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二)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及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 (限2000字以内)</p>
<p>(三)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经费投入的情况</p> <p>(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三) 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满足基地的正常运行和工作开展。) (限2000字以内)</p>

九、科普活动情况

(一) 信息发布平台的更新情况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 广州科普网、广州科普微信公众号是全市科普信息发布的平台。市科普基地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应通过广州科普网、广州科普微信公众号, 本单位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向社会公开。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限 2000 字以内)

(二) 组织与中小学校、社区、农村和企业等对接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二条 市科普基地应发挥各自优势, 建立与中小学校、社区、农村和企业等对接机制, 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每年对接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 3 次;属政府投资建设的, 每年对接的单位不少于 6 家, 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 12 次。)(限 2000 字以内)

(三)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 开展科普活动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 市科普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的特色组织开展 1 次以上的科普活动。)(限 2000 字以内)

(四) 加强市科普基地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科普人员开展科普作品创作、策划组织科普活动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 市科普基地要注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科普人员开展科普作品创作, 策划组织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参加与科学传播有关的全市性活动, 以活动带动科普人员能力提升。)(限 2000 字以内)

（五）配合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情况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 市科普基地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区政府、镇街的联系，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对中小学生的科普活动应当优先安排，并给予门票、场租的优惠，收费的市科普基地对有组织的学生团体应给予免费或优惠票价。）（限 2000 字以内）

（六）常年（或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情况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科普基地，每周开放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节假日应当开放。市科普基地在广州科技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限 2000 字以内）

（七）搭建科普资源和交流合作平台，定期组织科普基地相关专业人员培训

（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支持市科普基地搭建科普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协作机制和制度，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市科技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市科普基地管理人员及讲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其科学传播能力。）（限 2000 字以内）

十、科普成效

(一) 出版作品和获得科研（科普类）成果情况

(二) 获得科普荣誉（市级以上表彰）和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十一、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传	备注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企业单位需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单位信息表自动读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是	管理员上传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	管理员上传
	如已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1.2，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是	管理员上传
2	近三年(2018-2020 年)科普基地建设发展的工作总结	是	申报人上传
3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材料（如房产证、购买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场地功能分区、面积等数据的建筑面积平面图等复印件）	是	申报人上传
4	固定科普展览场地或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科普栏目、版面等材料（如科普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及其他固定科普展览场地等实地面积图片及实地勘察图纸复印件；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科普栏目、版面等复印件）	是	申报人上传
5	具有可供公众取阅的科普相关资料。	是	申报人上传
6	管理规章制度（科普工作机构人员配备说明情况或任用合同、社保记录等、安全应急、对外接待制度、科普经费投入有关财务材料等）	是	申报人上传
7	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等材料（如科普活动的签到表、人员名单、图片、媒体报道等，可体现科普活动成效）	是	申报人上传
8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策划特色活动 1 次以上（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签到表等材料）	是	申报人上传
9	与其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材料	是	申报人上传
10	体现近三年(2018-2020 年)对外开放天数等材料（全年接待人数汇总清单并附参观登记本、参观函件、介绍信、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旅行社团队登记、在册科普学生等材料复印件）	是	申报人上传
11	注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材料（如参加科普培训、科学传播等活动的材料）	是	申报人上传
12	宣传网络建设材料(利用各类新媒体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向社会公开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的材料)	是	申报人上传
13	其他可以体现科普基地科普成效的相关资料	否	申报人上传
14	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是	申报人上传

十二、审核意见

<p>基地 依托 单位 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参加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参加考核</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主管 部门 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广州科普网、广州科普微信公众号是全市科普信息发布的平台。市科普基地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应通过广州科普网、广州科普微信公众号，本单位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向社会公开。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市科普基地应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与中小学校、社区、农村和企业等对接机制，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每年对接的单位不少于3家，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3次；属政府投资建设的，每年对接的单位不少于6家，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12次。

第十三条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市科普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的特色组织开展1次以上的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市科普基地要注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普人员开展科普作品创作，策划组织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参加与科学传播有关的全市性活动，以活动带动科普人员能力提升。

第十五条 市科普基地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区政府、镇街的联系，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对中小学生的科普活动应当优先安排，并给予门票、场租的优惠，收费的市科普基地对有组织的学生团体应给予免费或优惠票价。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科普基地，每周开放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节假日应当开放。市科普基地在广州科技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七条 支持市科普基地搭建科普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协作机制和制度，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

市科技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市科普基地管理人员及讲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其科学传播能力。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评审表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申报书或附件材料对应内容	不符合原因
			是	否		
(一) 基础设施	场地建筑面积	场馆类科普基地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m ²			申请书第一部分“基地类别”、第二部分、第四部分第 1 条及附件清单第二条	
		教育、文化场所的，不少于 1000 m ²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不少于 300 m ²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 m ²				
	科普展示场地	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科普设施，有动手实践的展品；展示内容有更新			申请书第四部分第 2 条及附件清单第 3 点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						
	科普展示内容	提供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有一定促进作用			申请书第四部分第 3 条及附件清单第 5 点	
(二) 管理制度	人员配备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科普工作，场馆类配备不少于 3 名专（兼）职讲解人员和 1 名辅导人员；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名			申请书第二部分、第五部分第 1 条及附件清单第 6 点	

	管理制度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科普管理制度完善			申请书第五部分第2条及附件清单第4点、第6点	
	经费投入	事业单位有一定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 企业需有一定的经费用于设施购置和活动			申请书第二部分、第五部分第3条及附件清单第6点	
(三) 科 普 活 动	活动内容	配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政府投资的全年举办活动不少于12场；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不少于4场			申请书第二部分、第六部分第1条及附件清单第7点	
	对外开放	向社会开放，在基地公布开放时间和内容，对青少年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其中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0天			申请书第二部分、第六部分第2条及附件清单第8点	
(四) 其 他	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附件清单第10点	

是否符合科普基地认定标准： 是 否

不符合原因：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考核评审表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申请书或附件材料对应内容	需整改或不符合原因
			是	需整改	否		
基础设施	(一) 场地建筑面积	场馆类科普基地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m ²				申请书第一部分(一)、第二部分(一)、第七部分(一)及附件清单第 3 条	
		教育、文化场所的, 不少于 1000 m ²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不少于 300 m ²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 m ²					
	(二) 科普展示场地	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科普设施, 有动手实践的展品; 展示内容有更新。				申请书第七部分(二)及附件清单第 4 条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 相关科普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					
(三) 科普展示内容	提供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 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有一定促进作用。				申请书第七部分(三)及附件清单第 5 条		
运行管理	(四) 人员配备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科普工作, 场馆类配备不少于 3 名专(兼)职讲解人员和 1 名辅导人员;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名				申请书第二部分(一)、第八部分(一)及附件清单第 6 条	
	(五) 管理制度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科普管理制度完善				申请书第四部分(一)、第八部分(二)及附件清单第 6 条	

	(六) 经费投入	事业单位有一定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 企业需有一定的经费用于设施购置和活动				申请书第二部分(一)、第四部分(一)、第八部分(三)及附件清单第6条	
科普活动	(七) 对接机制	建立对接机制,每年对接不少于3家;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每年对接不少于6家				申请书第二部分(二)、第九部分(二)及附件清单第9条	
	(八) 活动内容	政府投资建设的,全年举办活动不少于12次;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不少于4次				申请书第二部分、第九部分(二)、(三)和(五)及附件清单第7、8条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策划的特色活动1次以上					
	(九) 对外开放	向社会开放,在基地公布开放时间和内容,对中小学生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每周开放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节假日应当开放,市科技开放日应向公众免费开放;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0天				申请书第一部分(一)、第二部分(一)、第九部分(五)、(六)及附件材料第10条	
	(十) 人才队伍建设	注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普人员开展科普作品创作,积极参加与科学传播有关的活动等。				申请书第二部分(一)、第九部分(七)及附件清单第11条	
	(十一) 宣传网络	利用各类新媒体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向社会公开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				申请书第三部分(二)、第九部分(一)及附件清单第12条	
其他	(十二) 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附件清单第14条	

科普基地考核结果: 通过考核 限期整改 不通过考核

限期整改/不通过原因: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地址
越秀区	张铿翟	37623580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 息化局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 7 楼 高新技术科
海珠区	吴霆宇	8908860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12 办公室科 技创新科
荔湾区	王 勇	81243929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 息化局	荔湾区东漵南村 638 号 5 楼 501 室 科技科
天河区	谢 瑾	38622894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 息化局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1104 室
白云区	李 晖	80736030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12 楼 1205 室
花都区	凌 莉	36998912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5 楼 501 室
番禺区	吴卓婉	84888313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科技发展科
南沙区	钟 伟	39054630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2 楼科技 创新处
从化区	戚杰枝 成 刚	87926183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从化区口岸路 4 栋 4 楼科技发展科
增城区	潘桂枫	82752115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区行政中 心 4 号楼 225 室
黄埔区	司昱涛	83491565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黄埔区科研路 12 号广州生产力促 进中心科学城基地 1 楼 K101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